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INGSTON SECURITIES LT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

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折讓約10.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9.0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0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6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28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發展其現有之服裝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之現行佣金收費水平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折讓約10.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9.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除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外)，則配售事項將予以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於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之各個日期達成上述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31,158,4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i)完成；(ii)截止日期(倘上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未獲達成)；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之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引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且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任何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0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6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28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發展其現有之服裝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集資支付任何未來發展商機及責任之良機，而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322,409,404	49.15%	322,409,404	41.02%
吳良好先生(附註2)	103,950,000	15.85%	103,950,000	13.23%
吳子綸先生	50,173,000	7.65%	50,173,000	6.38%
承配人	—	—	130,000,000	16.54%
其他股東	179,394,596	27.35	179,394,596	22.83%
總計	655,927,000	100%	785,927,000	100%

附註：

1.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由支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除103,950,000股股份外，亦有322,326,500股股份根據一項股份押記(作為興龍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的抵押品)抵押予吳良好先生。興龍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志龍先生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而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655,927,000股股份)最多20%之股份(相當於131,158,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並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